

学化、精准化水平，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根据《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皖政办〔2018〕23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2. 《安徽省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商务局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1

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约束,提升我省市场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是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法归集政府部门各类涉企信息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划分,并予以共享,各级行政机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

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仅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全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制定企业信用分类的统一标准，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分类。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产生的涉企信息，并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结合主管行业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研判、风险评估，制定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第五条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应当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数据监管、风险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相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企业信用分类

第六条 企业信用划分的依据为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归集的各类涉企信息。其中下列信息不作为企业信用划分的依据：

- （一）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信息；
- （二）发生变更或被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部分或撤销部分的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用类别由监管平台按照信用分类标准，对归

集的涉企信息进行分析后生成,并根据判定条件的变化动态调整。

第八条 企业信用类别划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种,在监管平台中分别用绿色、黄色、橙色、黑色予以标记。企业同时具备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等不同信用类别条件的,按其中最低信用类别进行分类。

第九条 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信用类别划分为守信:

(一)当前不处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其他行政机关认定的“黑名单”中;

(二)近三年内无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近三年内无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信息;

(四)近三年内无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五)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近三年内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警示:

(一)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 近三年内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现已解除。

(四) 许可证已失效，但未从事许可经营活动；

(五) 连续两年从业人数为零；

(六) 设立登记满两年，实缴注册资本仍为零；

(七)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警示类别。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失信：

(一)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

(二) 近三年内有一条以上、五条以下（不包括五条）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 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信息；

(四) 近三年内有被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

(五) 近三年内“双随机”抽查结果有不配合检查信息；

(六)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失信类别。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类别划分为严重失信：

(一) 当前处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税务部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的“黑名单”中；

（二）近三年内有五条以上（包括五条）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

（三）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五）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严重失信类别。

第三章 信用分类查询和异议

第十三条 企业可按照登记管辖原则，向登记机关书面提出信用分类情况的查询申请，但不得查询其他企业信用分类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对信用分类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登记机关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调整企业信用类别，并附依据和事实理由。

异议和申请缺乏依据，事实理由不成立的直接驳回；异议和申请依据充分，事实理由成立的，予以调整信用类别。

第四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监管平台将企业信用分类结果进行共享。

各级行政机关通过监管平台获取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分类结果。因依法履职需要查询或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分类情况的，应当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分类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措施，加强市场监管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监管职责的需要，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以及行政处罚裁量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守信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核查，以及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整治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根据情况可实行书面检查；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不予行政处罚；

（四）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便利服务；

（五）在政府组织的各类招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

先选择对象；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警示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实施行政许可中予以限制，在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方可办理；

（二）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三）在政府组织的各类招投标活动中，作相应限制；

（四）在日常监管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加强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 (二) 限制或禁止进入相关市场;
- (三) 限制或禁止进入相关行业;
- (四) 限制或禁止相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 (五) 限制或禁止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 (六) 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企业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并告知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分类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批量获取监管平台企业信用分类数据信息,对监管平台的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的,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分类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严重失信企业,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各级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和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确定为严重失信或者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惩戒,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采取的市场准入、资格审核、政府采购以及享受政府财政性资金

支持等方面的限制或者禁入措施，包括行政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第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各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订联合惩戒清单，并实行目录化管理。联合惩戒清单包括严重失信企业确定标准、监管惩戒措施以及实施条件、实施机构、法律依据等。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开展严重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工作，也可以通过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开展。

第二章 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 （一）被司法机关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被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确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
- （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四）其他被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企业的。

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采取以下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

查的比例和频次；

（二）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和土地审批；

（三）在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年检中，依法予以严格限制或者取消有关申请资格；

（四）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八条 对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第九条 企业同时被两个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分别实施惩戒措施，并可选择较重的惩戒措施从严惩戒。

第三章 联合惩戒实施

第十条 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将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推送至响应实施部门。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响应实施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接收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依照联合惩戒清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联合惩戒响应实施部门在实施联合惩戒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将联合惩戒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反馈至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联合惩戒信息在公示系统的公示期限暂定为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联合惩戒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建立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信用修复的适用情形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信用修复适用情形的企业，可以向将其确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对

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各类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八条 企业认为联合惩戒措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